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所有董事均可妥善及有效履行職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董事會獲取獨立意見辦法(「本辦法」)。

宗旨

通過確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保證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從而達到良好企業管治。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僱員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

具體方式

董事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的具體方式如下：

- 1) 就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書面或者口頭諮詢；公司秘書應當在收到諮詢後的合理期限內向提出詢問的董事予以妥善回覆。

- 2) 就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以通過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的香港常年法律顧問及／或審計師提供正式或者非正式意見，或者由公司秘書進行協調直接和上述顧問和審計師聯繫，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必須在收到董事書面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落實相關安排。
- 3) 在董事合理認為有必要時，所有董事均可以要求本公司委任香港常年法律顧問及審計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正式或者非正式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必須在收到董事書面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落實相關安排。
- 4) 如公司秘書沒有在合理的期限內向提出諮詢的董事予以回覆，或者未能在合理期限內落實或完成上述第2點和第3點的安排，任何董事均可以直接聯繫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要求其督促公司秘書儘快回覆或落實相關安排。

本辦法的覆核

董事會將每年覆核本辦法，並討論及做出任何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辦法的披露

本辦法的全文需發給所有董事(包括新任命的董事)，其概要及執行情況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刊發

* 僅供識別